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請人 新承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芊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於民國108年7月18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同年11月1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法院網站公告，其登載日期為108年11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日應為109年5月1日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於109年8月1日前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聲請人遲至同年8月7日始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不變期間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隆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安平分行	新承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7月18日	118,613元	EA00000000